

子长市人民医院

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人民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子长市人民医院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子长市人民医院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3-D033-1

三、采购人名称：子长市人民医院

地 址：子长市秀延街 29 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629212007

四、采购代理机构：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子长市秀延街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911-7124684

五、采购项目内容：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详见招标谈判文件）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653800 元

六、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团体组织；

2、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领取谈判文件时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公告第六项要求的所

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壹套（不接受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发放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15: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子长市财政局一楼116室；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11:00时

2、谈判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11:00时

3、谈判地点：子长市张家沟天泽宾馆院内三单元302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1-7124684

2、开户名称：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县支行

4、账号：61050168731100000758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7日